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6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暨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724-02号）及上海金融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民初90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1、冻结机关：上海金融法院

2、被冻结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474,930,391股

被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370,811,400股（冻结，已质押）

限售流通股104,118,991股（冻结，已质押）

3、冻结起始日：2019年7月24日（轮候冻结）

4、冻结终止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2019年7月24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4,95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30%；本次轮候冻结后，中珠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474,930,39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38%，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15%，轮候冻结3,324,512,737股。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6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被冻结股份为9,565,64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民初90号）显示，系申请保全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中珠集团合同纠纷一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474,930,391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目前，中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所持股份可能存在被司法强制划转并拍卖从而导致其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中珠集团表示将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和轮候冻结事宜，争取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和轮候冻结。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724-02号）；

2、《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民初90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9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意向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相关具体合作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对上市公司本期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双方后续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后续具体投资并购事项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并购协议》为准。

●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发行股份事项，据初步测算，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协议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银矿业”）及其股东杨雪银签订了《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确定了双方未来合作的基本原则和框架，双方将就后续合作继续进行深入沟通，并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执行。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杨雪银，身份证号码：65212319570206****，1957年出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雪银矿业56.2751%的股权，为雪银矿业的控股股东，且其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丝绸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明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矿山勘探、开采(硫铁矿、铜矿)，工业硫酸(具体见许可证明细项目)、普通货物运输，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丝绸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明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矿山勘探、开采(硫铁矿、铜矿)，工业硫酸(具体见许可证明细项目)、普通货物运输，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雪银矿业披露的2016-2018年年报，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营业总收入	17,490.17	16,803.23	11,982.10
利润总额	4,093.22	3,763.33	1,907.24
净利润	3,678.70	3,763.33	1,907.2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8.70	3,763.33	1,907.24
资产总计	39,047.09	38,515.77	39,066.26
负债合计	3,254.71	3,253.45	7,329.24
股东权益	35,792.37	35,262.32	31,737.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签订的时间

本协议由公司与雪银矿业、杨雪银于2019年7月24日签订。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协议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299号2280室

法定代表人：楼定波

乙方：杨雪银

身份证号码：65212319570206****

丙方：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丝绸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明生

第一条合作意向

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现拟收购乙方及其他股东持有的丙方股权，以达到持有不低于丙方51%股份的目的，其中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丙方其他股东的沟通和谈判。经甲、乙双方初步协商确认，双方正式收购合同的签订及生效前，以雪银矿业2018年末，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暂估值4亿元，51%股权估值2.04亿元。经甲方尽职调查结束后，协议各方将签署正式收购合同，最终估值将在正式收购合同中确定。正式收购合同的基础前提条件为：

（1）甲方对丙方开展尽职调查，且未发现影响本次收购的实质性问题，或者实质性问题已解决。

（2）协议各方就雪银矿业的估值以及具体收购方式达成一致。

正式收购合同届时由协议方结合尽调情况另行重新签署。

第二条履约安排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善意、诚信且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促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目标得以实现。

第三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待各方履行各自内部决策流程经审议通过后，且丙方履行完摘牌程序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在资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暂不构成重大影响。若本次收购顺利完成，将做大做强公司核心业务，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并购意向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杨雪银关于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19-03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第三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控股”）持有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融通”或“公司”）股份数67,337,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1%，香溢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007,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37%。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2019年1月24日公告的《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香溢控股披露了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计划在2020年1月3日前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香溢融通股票（即第三次增持计划），计划增持股票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963%，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21%。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香溢控股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在此期间内香溢控股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9年7月24日，公司收到香溢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比例：截止2019年7月24日，香溢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67,337,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1%，香溢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007,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3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在2019年1月24日公告的《收购报告书》中，香溢控股披露了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香溢控股计划在2020年1月3日前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香溢融通股票（即第三次增持计划），计划增持股票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440%，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3%。（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4日公告的《收购报告书》）。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香溢控股出具的进展通知函，由于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股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截止通知函出具日，香溢控股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5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31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约增加6,686.83万元，增幅约为184.35%。

2.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8,163.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约增加5,896.71万元，增幅约为260.1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31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约增加6,686.83万元，增幅约为184.3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8,163.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约增加5,896.71万元，增幅约为260.11%。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7.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67.01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本期业绩增加主要源自于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率提高，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率提高的主要原因包括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提高以及人民币兑美元贬值。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9-03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签署“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认为，“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5日，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大唐租赁公司”）签署了“金融业务合作协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全部12名非关联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飞虎先生、王森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就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签署“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将就该项议案于公司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签署“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	大唐租赁公司	每12个月50亿元	5.13亿元	融资租赁的融资成本高于目前商业银行提供的流贷的成本，故实际发生量较小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	大唐租赁公司	每12个月100亿元	7.64亿元	5.13亿元	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及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且融资租赁的融资成本有所降低，预计交易金额相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将会增加

注：预计金额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每12个月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下同）。

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交易时限	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交易本金额	30亿元	100亿元	100亿元	7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大唐租赁公司，是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约为20亿元。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于本公告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约53.09%的已发行股本；同时大唐租赁公司是大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唐租赁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故签署“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在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原则，大唐租赁公司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火电、水电、风电、循环经济等领域投资建设的公司重点项目提供（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每12个月本金额不超过100亿元的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委托贷款等金融业务支持。

年度上限的确定主要考虑公司未来的财务计划及金融市场状况等因素。

2、大唐租赁公司利用自身的金融专业优势，为本公司提供投融资顾问、财务顾问、融资租赁咨询、应收账款保理产品设计和交易安排等经济咨询服务。

3、大唐租赁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需求，综合考虑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不同租赁、保理产品结构特点，给予本公司最优惠的租赁费率，综合租赁费率将等于或优于国内其他金融租赁公司，在确保本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帮助公司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

与大唐租赁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前，公司将向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人士的国内主要租赁公司获取相关交易及利率等条款，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定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比较，使得公司获得最优惠交易条款，以确保相关交易的综合租赁费率等于或优于国内其他提供服务的金融租赁公司，并力争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4、在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范围内，大唐租赁公司协助本公司选择适当的承租人和项目，设计并提供量身定做的租赁、保理业务方案。

5、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36个月，自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

6、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该协议仍然有效。任何协议一方均不得擅自对该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公司获得较市场利率更低的融资支持及相关融资服务，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及所属单位与其他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的议价能力；同时，大唐租赁公司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运营情况有较深入的了解，有助于提供较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更为方便、高效、快捷的融资租赁、保理产品设计服务。

公司与大唐租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7月24日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8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34,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00,930,754.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269,245.2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3000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其中闲置部分分笔按3个月、6个月、9个月、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天准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海通证券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828,508.1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520,377.37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6,348,885.4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8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34,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00,930,754.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269,245.2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3000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	47,500.00	47,500.00
2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7,500.00	2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适当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33130023号）。截至2019年7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4,828,508.10元，需用64,828,508.10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49,864,825.33
2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14,963,682.7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4,828,508.10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0,930,754.71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81,503,773.56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426,981.15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520,377.37元，需用1,520,377.3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类别	已预先支付金额	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及验资费	830,188.69	自筹资金支付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283,018.87	自筹资金支付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材料制作费	178,301.89	自筹资金支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费	182,641.51	自筹资金支付
武汉机构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摇号费	36,792.45	自筹资金支付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费	9,433.96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	1,520,377.37	

上述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33130023号）。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天准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4,828,508.10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1,520,377.3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6,348,885.4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天准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海通证券对天准科技使用64,828,508.1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1,520,377.3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7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592,2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2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汪清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均为通过视频或电话出席，董事长景百孚先生、独立董事吴卫明先生因有事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丽娜女士因有事请假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公司总裁通过电话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系列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573,607	99.9918	18,000	0.0078	600	0.0004

1.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567,607	99.9892	24,000	0.0104	600	0.0004

1.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567,607	99.9892	24,000	0.0104	600	0.0004

1.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573,607	99.9918	18,000	0.0078	600	0.0004

1.0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579,607	99.9944	9,600	0.0041	3,000	0.0015

1.0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573,607	99.9918	15,600	0.0068	3,000	0.0014

1.0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